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2017）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统一为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收入计量、合同成本以及特定交易（或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根据财政部的规则和要求进行，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